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非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吳銘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欲通知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債權讓與過程，然依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之戶籍已遭遷入戶政機關，無法查得其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影本為證。查相對人早於民國97年6月4日即遭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入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永康辦公處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。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【附件】

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10月17日將相對人吳銘哲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2月1日將其債權讓與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30日將其債權讓與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20日將其債權讓與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正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8月15日將相對人之債權（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）依民法第294條規定，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